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93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 公司提交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 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 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 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